



# 直播带货“搭便车”构成商标侵权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通过“搭便车”“蹭流量”使用近似商标、销售同类商品，系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企业经营者应当坚守诚信经营的基本原则，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企图通过模仿、混淆他人商业标识的方式来获取短期利益终究是“镜花水月”，不仅面临法律严惩，还将贬损自身商誉。

## 【案例回放】

2023年5月，“AA女子”公司股东王某偶然发现“AA佳人”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开设了旗舰店，销售AA佳人品牌枸杞原浆等饮料产品，并进行了多场次的销售直播。其所展示的枸杞原浆商品页面及直播视频画面在色调、背景、布局、宣传标语、产品包装等方面，均与“AA女子”公司的同类产品高度近似。

“AA女子”公司随即委托律师向“AA佳人”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于2023年11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AA佳人”公司注册的商标宣告无效的请求。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底宣告了“AA佳人”商标无效。

## 【案情简介】

海某某(女)与张某某(男)均已年过五十，曾共同捡荒、乞讨、摆地摊，期间双方发展成为恋人关系。期间张某某曾向海某某转账11.6万元。双方后续因生活琐事产生纠纷，张某某以该11.6万元属“彩礼”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某某全额返还。而海某某声称，双方积累的共有财产全部由张某某保管，案涉款项性质并非彩礼，主张应按照共有财产的相关规则处理本案纠纷。

双方在法庭上围绕款项是“彩礼”还是共同财产各执一词。记者就海某某如何维权咨询了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王宁。

## 【律师说法】

王宁结合本案事实与法律规定，认为需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核心要点：

“期待已久的新家装修，结果却让人大失所望。”近日，家住银川市金凤区的苗先生(化名)向本报反映，他在房屋装修过程中遇到了装修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导致新家无法按时入住。那么，在房屋装修质量纠纷中，业主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北京市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龙。

## 【案情回顾】

今年5月，苗先生与银川某装修公司签订了一份《家庭装修合同》，约定装修工期为90天，装修费用为45万元。合同签订后，苗先生按照约定支付了22.5万元的预付款。

然而，装修过程中却出现了诸多问题。首先，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原定的90天工期，实际拖到了110天仍未完全竣工。其次，装修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如墙面出现多处裂缝、地板铺设不平整、卫生间防水处理不当导致漏水等。苗先生多次与装修公司沟通，要求其整改，但装修公司只是进行了简单修补，问题并未根本解决。

8月，装修工程勉强完工，但苗先生

之后，“AA女子”公司又于2024年底以“AA佳人”公司、电商平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99万元。

庭审查明，原告与被告同为枸杞产品生产公司，并分别于2013年、2014年申请注册了商标。“AA佳人”公司认为其获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应被宣告商标无效而被追诉。电商平台则表示，己方已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且在收到“AA女子”公司的投诉后第一时间对“AA佳人”商品进行下架处理，其不构成侵权。

最终，承办法官结合在案证据，认定“AA佳人”行为构成侵权，赔偿“AA女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开支)共计20万元；电商平台不构成侵权。

“AA佳人”不服，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8月底，其上诉被驳回。

## 【法官说法】

复盘本案，主要涉及两大疑问：一是电商平台为什么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电商平台在用户注册账户时，已明确告知用户需要注意的事项，同时为用户提供了有效的举报投诉渠道，已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其次，平台收到投诉举报后向“AA女子”公司提供了店铺经营者信息及商标注册证、品牌授权书，尽到了信息披露义务；最后，平台采取了必要措施，将“AA佳人”销售的产品全部下架。因此，其既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扩大损失的情形，故不构成侵权。

二是如何判定“AA佳人”行为构成侵权？

商标法第57条规定：“经国家商

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注册商标的专有使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案中，一方面，两公司的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类别为同一类别，销售的枸杞原浆产品属于同类，存在竞争关系；另一方面，“AA佳人”与“AA女子”含义相近，两个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相近，商标之间高度近似，直播画面高度近似，足以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再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XX佳人”商标无效。根据商标法第47条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无效。也就是说，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是有溯及力的。该商标专用权从授权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而不是自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后才失去法律效力。因此，“AA佳人”公司自始不享有“AA佳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对“AA女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 11.6万元转账属彩礼还是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李娜

认定为双方共同共有财产，而非彩礼，一审法院对款项性质的认定即可能存在事实认定错误。

法律适用需与款项性质精准匹配。案涉11.6万元的性质不同，对应的法律适用亦存在本质差异：若该款项被认定为共同共有财产，应适用民法典第304条关于共同共有财产分割的规定，即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割方式；协商不成的，需根据双方对财产积累的实际贡献大小、生活实际需求等因素，作出公平合理的分割；若该款项被认定为彩礼，才应适用彩礼返还的相关法律规定。

有效证据是被告海某某实现胜诉的关键支撑。如她想胜诉，应向法院提

交两类核心证据：一是证明“双方共同乞讨”事实的证据，例如双方在特定点位乞讨的视频、照片，长期接触双方的摊主或路人等证人出庭作证的证言；二是证明“11.6万元为共有财产”的证据，例如双方关于共同管理收入的聊天记录、案涉转账时的备注信息或转账前后的沟通内容等。

在这起因11.6万元转账引发的纠纷里，也给大众提了个醒：与他人进行经济往来，关系再好也最好备注转账用途。小小的备注，往往能在关键时刻成为界定款项性质、厘清法律关系的关键依据，避免陷入类似的纠纷困境，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 房屋装修起纠纷 业主维权有路径

本报记者 李娜

对装修质量极为不满，拒绝支付剩余的22.5万元尾款。装修公司则以苗先生拖欠尾款为由，将苗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尾款及违约金。苗先生则提出了反诉，要求装修公司赔偿因质量问题给他造成的损失。

## 【律师说法】

北京市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在分析此案时提出以下观点，供广大业主遇到类似情况时参考。

首先，要明确苗先生与装修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苗先生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家庭装修合同》是一种承揽合同关系。装修公司作为承揽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装修工作，并确保装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其次，关于装修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根据我国建筑法第62条的规定，建

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本案中，装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墙面开裂、地板铺设不平整、卫生间防水处理不当等质量问题，违反了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再者，对于装修公司要求苗先生支付尾款及违约金的请求。由于装修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格的装修工作，苗先生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且不构成违约。相反，装修公司应当对其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苗先生因此造成的损失。根据民法典第582条的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最后，关于苗先生的维权路径。付赵龙律师建议，苗先生可以首先与装修公司进行协商，尝试达成和解协议。如果协商不成，苗先生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寻求其帮助和支持。此外，苗先生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苗先生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装修质量存在问题，如照片、视频、鉴定报告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过此案例，付赵龙律师提醒广大业主，在选择装修公司时一定要谨慎，查看装修公司的资质和信誉。签订装修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装修内容、质量标准、工期、价款、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在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对装修质量的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果遇到装修纠纷，要及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无故不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法院：属于违法解除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连续签订两次三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小赵本以为会顺势与公司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没想到却收到了公司发来的终止劳动合同通知。通过仲裁、诉讼，小赵近日收到了前公司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发来的7万余元经济补偿金。

## 【案例回放】

2017年年底至2023年年底，小赵在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并连续两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

2023年年底，正当小赵以为自己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公司却在未与小赵协商的情况下，以小赵在担任司机期间存在不服从公司规章制度管理为由，向其发送了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同时通过用人单位公共信息发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备案登记表》《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载明因合同期满原因终止合同，向小赵实发经济补偿金3.8万余元。

既没有拿到公司所谓的“3.8万余元经济补偿金”，又认为经济补偿金计算过低的小赵，向仲裁委提出“裁决该公司向小赵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倍经济赔偿金7.6万余元”的请求。

后因不服仲裁委裁决的金额，小赵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同上。

“钉钉系统中的工资条能够证明我月平均工资为6400余元。”庭审中，小赵补充提交了工资条等证据。但公司认为小赵工作期间事故频发、多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结合在案证据，且因该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针对司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对小赵进行了明确告知，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小赵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7.6万余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

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此外，第39条又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本案中，该公司虽然辩称“小赵进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司机岗位，但其工作期间多次发生事故，违反公司制度……”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针对司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对小赵进行了明确告知，故该公司的抗辩意见不成立。

小赵与该公司已经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小赵未向该公司表达过愿继续工作或不续签合同的意愿，根据上述规定，该公司应当与小赵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该公司在第二次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终止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故应当支付小赵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管理权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用人单位若确需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比如建立劳动合同动态管理制度，对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主动履行告知、缔约义务，否则将承担违法解除的法律后果。劳动者也应及时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遭用人单位拒签劳动合同的应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主张权利，避免时效抗辩风险。



# 警惕“神药”陷阱，远离保健品诈骗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郭天元

近年来，保健品诈骗案件仍持续高发，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已成为侵害老年人财产安全与社会信任的重大隐患。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关注健康、渴望陪伴的心理，通过“免费赠礼”“专家义诊”“亲情营销”等层层套路，在线上私域直播间和线下社区场景中编织骗局。他们往往将成本极低的普通食品伪装成“包治百病”的神药，甚至通过封闭式社群组实施隐蔽性极强的虚假宣传和销售欺诈，致使众多老年人遭受严重财产损失与心理伤害。

## 【案情简介】

2022年初，被告人周某在某保健品有限公司定制“冬虫夏草露酒”，出厂价每瓶12元，实为普通白酒。周某联系同案犯赵某某策划采取“会销”该酒的方式诈骗钱财。周某负责录制虚假宣讲视频和“冬虫夏草露酒”产品，赵某某负责各销售点日常经营。中途同案犯夏某、刘某等八人先后参与，分别在社区、学校附近等地点开设店铺，以老年人作为诈骗对象，采取发放宣传单、免费赠送面条、鸡蛋等小礼品的方式吸引老年人来店听课，“课程”主要内容是播放周某的虚假宣讲视频。视频中，周某冒充“藏医药传人”“中华扶贫基金会会长”“某集团销售总监”等身份，以帮老年人按摩、烤电理疗、拉家常等手段赢得老年人信任，宣称其销售的“冬虫夏草露酒”含有冬虫夏草及其他多重名贵中药成分，能治疗各种老年性疾病，对老年人进行讲课洗脑，诱导老年人以每瓶360元或100元外加260元代金券购买“冬虫夏草露酒”，大肆骗取老年人钱财。经专业机构检验，周某等人销售的“冬虫夏草露酒”并未含有冬虫夏草成分，其主要成分为蛹虫草，或称“北冬虫夏草”，两者功效不同，成本更是天差地别。

截至案发前，被告人周某涉及的诈骗数额共计30余万元，被告人夏某涉及的诈骗数额共计2万余元，赵某某、刘某等其他人员已另案处理。

##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

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二人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周某、夏某实施诈骗对象为老年人，酌情从严惩处。

另查明，被告人周某于2024年9月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被告人夏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 【律师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销售“保健品”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养老诈骗案件。“保健品”骗局往往瞄准老年人渴望健康的心理，前期通过各种手段了解老人的需求和身体健康状况，通过赠送米、面、鸡蛋等小礼品，陪伴聊天解闷等方式取得老年人的信任后，开始推荐产品，打着强身健体、偏方有奇效等幌子夸大“保健品”的功效，促使老年人购买保健品实施诈骗。

为此，律师提醒广大老年人群体：警惕“免费午餐”：天上不会掉馅饼。对免费礼品、免费体检、免费讲座等要保持警惕，这往往是骗局的开始。要相信科学，远离“神药”：任何宣称能包治百病、药到病除的食品、保健品都涉嫌虚假宣传。身体不适务必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不轻信“专家”：对突然出现的“专家”“教授”“传承人”要多一份质疑，核实其身份和资质。多与家人沟通：遇到推销和消费时，多与子女、家人商量，听取他们的意见，避免冲动消费。及时报警：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保留好付款凭证、宣传单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除本案涉及的“保健品”骗局外，广大老年人还需谨防提供虚假养老服务、投资虚假养老项目、虚假代办养老保险、虚假宣称以房养老、“低价旅游”骗局等养老诈骗套路，防止踏入骗子的陷阱，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 公安部公布5起伪造货币典型案例



## 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

记者9月22日从公安部获悉，近年来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假币犯罪滋生蔓延，特别是针对订单式小规模生产的打印类假币犯罪活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公安部公布5起伪造货币典型案例。

新华社发